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00-06

修正案号: 39-6140

- 一. 标题: 短舱/吊架-吊架8号肋处侧板-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 A300B4-601、A300B4-603、A300-B4-605R、A300B4-620、A300B4-622、A300B4-622R和 A300C4-620型别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,除了已贯彻了空客第10432号改装的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EASA AD 2008-0181(2008 年 10 月 1 日颁布);
- 2. 空客 SB A300-54-6015 R2 版 及上述 SB 经批准的更新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发现安装了GE发动机的A300-600飞机的吊架8号肋处的侧板(上部)产生了裂纹。

这些调查结果表明,这个问题可能影响到依照这种型号设计且安装了其他发动机的飞机。这种情况如果不进行纠正,可能导致降低吊架主结构的强度。

为了在早期就发现任何裂纹扩展,从而避免大规模的维修,空中客车公司发布SBA300-54-6015。为了延伸服务的目标,SB当中的门槛值和时间间隔都进行了修订。

本指令要求贯彻经修订的检查程序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- (1)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给定的飞行循环或飞行小时门槛值,以先到者为准(或在本指令第(4)段指定的最长限期内),对吊架1和2的8号肋处的侧板(上部)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(以及当飞机处于构型3时进行HFEC检查)。检查依照空客SB A300-54-6015 R2版的要求进行。
- (2)其后,按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(如适用,或者按照在本指令第(4)段指定的最长限期内进行重复检查)。检查依照空客SB A300-54-6015 R2版的要求进行。
- (3)根据每次检查的结果(无论是初检还是复检),必要时,采取正确的纠正措施,并且在适用的限制时间内将所有检查结果发回空客。以上工作必须按照空客SB A300-54-6015 R2版的要求进行。
- (4) 对于那些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已经超过空客SB A300-54-6015 R2版所要求的检查门槛值或检查间隔的飞机,从本指令生效之日算起,参照空客SB A300-54-6015 R2版所规定的最长期限执行所规定的措施。
- (5)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空客SB A300-54-6015原版或R1版完成的检查及纠正措施,是满足本指令的要求的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必须执行SB R2版的要求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0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0月17日
- 七. 联系人: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3